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7990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王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4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次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，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即其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785號判例意旨、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，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，被害人王○○，則係民國00

年0月生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指稱之兒童等情，有被害人父親於偵查所陳及診斷書上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在卷可稽（見108他6881號卷第4頁訊問筆錄，以及同卷各該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被害人上課不專心，竟不思以理性解決，率以聲請所指之方式傷害兒童之身體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衡以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傷勢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用以傷害被害人之速度靶1個，未據扣案，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證上開物件仍屬存在尚未滅失，又無證據足認該物係為義務沒收之物暨違禁物等性質，聲請人復無為聲請沒收之情，是應無沒收宣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條第1項前段、（修正前）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（修正前）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34102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　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之一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路○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為王○力（民國00年0 月生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跆拳道教練，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下午7 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室（地點詳卷）上跆拳道課程時，明知持速度靶朝他人丟擲將致人成傷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持速度靶朝王○力丟擲，致王○力遭該速度靶擊中臉部，因而受有臉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○力之父王○堯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王○堯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之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大醫院108年10月11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5365號函暨所附回復意見表及病歷資料1份及傷勢照片2張。

（四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其故意對未成年人為上開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宋有容